（上接B114版）

其中：基础网络类产品由于技术成熟，市场同化程度大，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网络安全类产品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类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云计算融合系统主要以服务器类产品为主，本年度与阿里的战略合作采取的是薄利多销的思路，导致云计算类产品较上年同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人工智能产品，目前属于新行业、新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普遍较高，2017年实现的自研人脸识别产品销售，毛利率高达82.24%。

（3）公司对汉柏科技有效控制情况

汉柏科技作为工大高新100%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对外投融资等重大经营事项均由工大高新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工大高新股东大会审议。工大高新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行使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汉柏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工大高新任命。在任命的5名董事中，工大高新委派董事3名，在董事会中已占过半数席位。汉柏科技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该名监事亦由工大高新委派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委派副总1名。工大高新在对汉柏科技行使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在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审计的核查意见：

我们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描述与我们取得的核查证据一致。

2、从股权比例、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判断，公司能对汉柏科技形成有效控制。

17.年报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亿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鑫）产生的；公司已于2017年实际出资，2亿元出资已于同日转出北京瑞鑫；其他合伙人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捷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出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投资北京瑞鑫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补充披露北京瑞鑫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范围、管理机制、出资安排和末及时出资的违约责任；（3）补充说明2亿元出资转出的原因、去向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合伙人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4）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就其他合伙人未出资事项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北京瑞鑫按照约定开展业务；（6）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上述出资资金安全。

回复如下：

（1）投资北京瑞鑫的决策程序、依据及履行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工大）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智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工大集团共同收购了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鑫）。2017年12月19日，工大高新转账2亿给北京瑞鑫，用于设立基金使用，由于基金尚在筹划阶段，后北京瑞鑫将2亿的资金转入工大集团，工大集团将该笔款项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7年12月20日，为了未来基金运营管理，工大集团将持有北京瑞鑫的股份转让给开元工大，并签订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6日北京瑞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7年12月实际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公司转账2亿给北京瑞鑫未履行决策程序。

（2）北京瑞鑫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出资安排：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人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捷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20,100万元、35,000万元、23,900万元、1,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

管理机制：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未规定其他合伙人末及时出资的违约责任。

（3）2亿元出资转出的原因、去向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北京瑞鑫的初衷是为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但由于其他出资方末及时出资，加之欲投资项目尚不成熟，因此暂时将此款转给工大集团，用于偿还贷款。2017年12月19日，北京瑞鑫嘉业将2亿元转入工大集团，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工大集团将款项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

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通知其他未出资合伙人，如三个月内尚未出资到位将取消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资格，另行引入其他合格的合伙人加入替换未出资合伙人。

（6）公司采取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已经要求工大集团立即偿还以上款项，以便于瑞鑫开展业务。

审计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合伙人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合伙人工商登记信息，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声明函、核对了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2亿元转入工大集团的进账单等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描述的相关内容与我们取得的证据不存在不一致。

2、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已将2亿元转入工大集团。

3、由于公司未提供采取措施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核实公司是否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

18.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59亿元，同比增长369.08%，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汉柏明锐预付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9.58亿元所致。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中冶天工未对2017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请公司：（1）补充披露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当前进展以及预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募投计划，补充说明预付大额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实并补充说明中冶天工未对2017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的原因；（4）补充说明工程长期未施工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不利影响，请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

①项目规划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云数据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规划用地东至国华信达，南至海泰华科十路，西至天地伟业，北至海泰华科九路；地势平坦方正，总占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约合61亩）。地块周边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本项目位于地块北半部分，用地面积19814平方米（约30亩），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孙公司汉柏明锐。

项目主体建筑为一栋两层数据中心，其占地面积9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同时新建一座35KV变电站，以及柴油机发电机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2,210平方米。根据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数据中心采取模块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期计划配置1,600台IDC机柜和300台云立方。

项目主体建筑为一栋两层数据中心，其占地面积9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同时新建一座35KV变电站，以及柴油机发电机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2,210平方米。根据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数据中心采取模块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期计划配置1,600台IDC机柜和300台云立方。

②项目当前进展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承建主体土建及钢结构，同时汉柏明锐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冶天工承建项目的装修装饰、采暖、给排水、空调、通风、防排烟、照明电力、弱电、消防水电、通讯、供电、外管网、道路硬化、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其中公司与中建二局签署的土建合同于2016年11月完成备案，项目已于2017年3月正式开工，截止目前，项目主体土建施工工程形象进度已达到70%以上。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津党厅[2017]82号）通知中政府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要求，项目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停工。2018年4月份，项目主体工程开始复工准备，但受公司诸多负面信息影响，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复工。

③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总投资84,492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17%，投资回收期5.68年，达产后年平均利润18,760万元。

（2）预付大额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7年末，汉柏明锐预付的云数据中心项目9.58亿元工程款构成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其中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主体	账龄	业务性质	项目情况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37,101.97	13,581.97	汉柏明锐	60天-90天	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设备款	主体钢结构尚未完工
2	中国数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64.12	14,992.32	汉柏明锐	180天-360天	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冷却系统、变电站、电池等设备款	主体钢结构尚未完工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汉柏明锐	1年以上	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装饰装修、配套、水电等总包款	主体钢结构尚未完工
4	佛山市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汉柏明锐	60天-90天	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模式识别设备款	主体钢结构尚未完工
5	北京恒业视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60.95	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80天-360天	人脸识别全国办事处装修、各展厅搭建款、展会展台款项	已完工尚未开票结算
	合计	95,827.04	50,374.29				

如上表所示，上述9.58亿元预付款项主要用于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汉柏明锐于2017年4月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采购合同，委托其代理采购云计算数据中心使用的制冷设备、发电机组、电池电源等定制化专用进口设备，订货生产周期为6-8个月。由于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设备定制化程度高，供应商要求预付款比例在70%-80%方可接受订单。

②汉柏明锐于2017年10月与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于签署了采购合同，委托其代理采购云计算数据中心云立方等设备。云立方硬件设备的采购主要通过台湾OEM工厂定制生产，通过香港代理商交货，采购回境内公司自行完成秋件的罐装，硬件定制周期一般为180天左右。该采购事项供应商要求提前预付款项，预付比例基本符合汉柏科技既往与供应商合作的比例。

③汉柏明锐于2017年10月与佛山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委托其代理采购云计算数据中心配套使用的模式识别设备。模式识别设备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紧缺，同时供应商较分散、商务采购谈判难度大，因此，代理商海德仲辉要求设备采购必须提前预付款项，预付比例基本符合汉柏科技既往与供应商合作的比例。

④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北京恒业视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主要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各地办事处的装修、各地人脸识别展示大厅以及展会展台搭建费用，该项目已于付款当期完工，因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故账面尚未进行结算。

因受政府停工令以及公司负面消息等原因的影响，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未能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工程结算以及设备交付，故账面形成了大额预付工程款，以上大额预付工程款具备合理性。

⑤根据汉柏明锐与中冶天工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中冶天工承担着整个工程的装饰、装修、周边配套及数据中心设备等的建设，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2亿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预付给中冶天工的大额工程款项不具备合理性。

（3）中冶天工未进行回函及长期未施工的原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2017年年度审计时，就汉柏明锐支付给中冶天工2亿元工程款的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发往来余额询证函进行确认，截止到本回复出具日，未收到中冶天工复函。经工大集团确认，中冶天工已将上述2亿元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下属公司，工大集团已同意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由于受到政府关于大气污染冬季停工命令的影响，天津研发总部一期工程于2017年10月暂时停工。2018年4月份，项目主体部分开始复工准备，但受公司负面信息影响，一直未能正式复工，目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及汉柏明锐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解决负面信息造成的各类诉讼及债务等问题，争取年内尽快复工。

（4）风险提示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违规使用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对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尚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司需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同时受近期诸多负面信息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其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尚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需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同时后续工大集团及中冶天工须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审计的核查意见：

结合审计工作底稿，我们执行了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函证、工程现场踏查、访谈、核实银行单据等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经核实，公司相关描述与我们取得的证据一致。预付中冶天工款项已经转给工大集团，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9.根据年报，黄河公园项目系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且公司多个未决诉讼与其相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河公园项目的建设主体及其基本情况；（2）黄河公园项目规划、项目进展、后续投入计划、资金来源、资金成本、资金投向等，若建设主体非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各股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回复如下：

（1）黄河公园项目的建设主体及其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为红博物产，注册资金9,501.76万元，股东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101.76万元，持股比例64.2172%；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35.7828%。

黄河公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18,90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68,6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公园和地下红博商业广场、涵盖了公园、商场、马戏城、影院、车库等主要功能。目前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现项目进入财务竣工决算阶段（无后续投入）。目前项目已基本全部投入使用。

项目历史沿革情况：

2005年，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营协作建设哈尔滨黄河公园项目的协议》，协议双方协作建设哈尔滨黄河公园，并委托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此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和项目核算，作为投资主体，黄河公园项目建成后，所获得收益由双方协议分配。

2006年，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中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解除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联营协作建设哈尔滨黄河公园项目的协议》，同时审议通过收购工大集团所拥有的8722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此为基础继续完善相关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以哈尔滨国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国源（2014）（估）咨字第554号”所确认的评估价值支付给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4,950,500.00元，公司向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产权变更申请。

2007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黄河公园土地原卖方大集团以未拆借务方式解决黄河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同年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

2008年，由于国安土地相关政策的变化调整，考虑到办理黄河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存在较大的难度，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黄河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前预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254,950,500.00元。以上解除协议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年12月30日，工大集团以货币资金3200万元和土地评估值2.0456亿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溢价转为资本公积。2013年12月30日，工大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拟以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在建工程201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94185.68元及相关负债51731.77元对红博物产进行增资。2014年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红博物产的注册资本为9501.76万元，工大集团持有3400万，持股比例为35.78%，公司持有6101.76万元，持股比例为64.22%。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31.3亿元（其中：工程欠款6.4亿元，资金投入24.9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为：

1、股东单位投入6.61亿元（其中：工大高新资本金投入4.25亿元、工大集团资本金投入2.36亿元）。

2、黄河公园项目已出售部分商铺40年经营权（面积11,623平方米），回收资金5.28亿元。

3、其他13.01亿元为公司子公司红博会展借款5亿元（年利率6.55%），红博广场借款4亿元（年利率7.53%）及其他自筹资金4.01亿元。

审计的核查意见：

我们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8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落实梳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

根据公告，公司于 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年利率为8%，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公司现金流紧张，借款逾期，导致工大高总约 3,5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被法院冻结。截止公告日，工大高总累计被冻结约 6,6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请公司自查或者向相关股东核实，明确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冻结事项，如存在，请充分披露。

2、本次诉讼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和股权冻结事项。

3、公司上述借款事项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于借款及后续逾期情况，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情况。

4、本次贷款逾期原因为现金流紧张，请公司全面自查目前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状况，明确是否存在异常和重大风险。

回复：

1、经公司向工大高总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工大高总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69,94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66,785,5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6.45%。经核实被冻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6日，工大高新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于贷款逾期，导致工大高总3,552万股份被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此外，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3,06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借款1.9亿元。

（2）2017年7月14日，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向李佳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日利率为1‰。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笔借款用于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方现金流紧张，该笔借款已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17日，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借款1.9亿元。

（2）2017年7月14日，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向李佳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日利率为1‰。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笔借款用于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方现金流紧张，该笔借款已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17日，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3,06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清偿借款1.9亿元。

（3）2017年8月2日，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入贷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天，月利率为2%，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证担保。工大高总此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8月2日已开庭审理。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粤03财保20号，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

（4）工大高总于2017年5月15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泰”）借入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5天，日利率为0.08%，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此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大高总现金流紧张，造成逾期的情况。2018年2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940万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整。

（5）2017年2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恒丰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融资。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4亿元，贷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工大集团7,200万股股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新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14日，深圳宏利向浙江高院申请财产保全，浙江高院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670,000股、限售流通股66,115,593股，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6）2016 年 8 月 15 日，工大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498,5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工大高总为工大集团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工大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利息 10,916,651.17 元，国民信托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 期。同时，根据贷款人国民信托与鑫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资产”）签订的国民信托·华富 7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国民信托 向鑫远资产发送了《信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且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 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鑫远资产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 年 7 月 18 日，鑫远资产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哈市中达轮候冻 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本次诉讼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公司经过全面自查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和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A、涉及公司本部的相关情况

1）李佳与工大高新借贷合同纠纷。

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于2017年7月14日向李佳借款1亿元，期限为3个月，张大成为之担保，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由于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17日，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2018年3月20日，杭州中院就李佳与公司、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的借贷合同纠纷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佳归还借款本金9,940.00万元，支付原告李佳诉讼费54.63万元。收到判决后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张大成于2018年4月15日以一审法院对已还款数额的事实认定不清等为由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查明事实依法改判，尚未收到浙江高院的开庭传票。

2）方美凤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工大高总于2017年8月2日向方美凤借款1亿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方美凤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8年1月25日，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03财保20号，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方美凤于2018年2月份提起诉讼，请求归还1亿元本金和利息。本案于2018年5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3）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工大高总于2017年5月15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泰”）借入贷款5,000万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苏州安泰于2018年2月份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轮候冻结940万限售流通股。2018年5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作出（2018）苏0591民初1200号民事调解书，工大高总于2018年5月31日前归还3500万元本金及248万元利息，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费用117,214元由其共同承担。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4)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贷款纠纷。

工大高新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2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3060万股。重庆宗申于2018年3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工大高新偿还本金1.9亿元及复利和罚息，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18年5月23日已开庭审理。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5)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与工大高新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租赁”）借款2亿元，目前借款已逾期。经开租赁于2018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四中院”)，请求工大高新偿还委托贷款本金2亿元、期内利息404万元及逾期利息，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向北京四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四中院于2018年4月23日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的财产和其他权益，限额人民币210,300,357.78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并于2018年5月9日冻结工大高新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0100万元。北京四中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京0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经开租赁本金2亿元、利息404万元及罚息，并支付200万元律师费，承担案件受理费1,086,301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工大高新于2018年7月7日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收到北京高院的开庭传票。

6）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以下简称“汉富美邦”）与工大高总借款纠纷案

2017年5月，工大高总向汉富美邦借款3亿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逾期，汉富美邦于2018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工大高总偿还借款本金2.9亿元及逾期违约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就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目前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调解。

7）三河市财政局与工大高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00年，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科设立北京哈特程达太空育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达公司”）。2002年程达公司与三河市农业局签订《荷兰大棚转处理协议》，2003年与三河市花木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荷兰大棚转给程达公司，程达公司同意承担三河市林业局欠农业银行228万元贷款。2003年三河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该笔贷款由三河市财政局代为偿还，待程达公司申请到农行贷款后从贷款中扣除228万元。2005年，程达公司三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兴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马志涛、宋海军。2015年该公司被批准予以注销。三河市财政局于2018年3月份起诉至三河市法院，以程达公司破产清算时，并未通知三河市财政局申报债权为由，要求程达公司原股东、继任股东连带清偿228万元借款。三河市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冀108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三河市财政局的诉讼请求。三河市财政局已于2018年6月8日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现未接到二审开庭通知。

8）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与工大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2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4亿元。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成投资”）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年4月份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高院裁定冻结了工大集团、通成投资、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工大高科价值486,841,718.77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当于冻结款额的财产，并于2018年5月14日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670,000股、限售流通股66,115,593股，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案定于2018年9月7日开庭，目前双方代理律师正在积极沟通调解中。

9）徐英捷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

2018年5月31日徐英捷起诉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工大高新归还借款2亿元及利息、罚息等共计29,103.13万元，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5月15日，公司向徐英捷借款2亿元，借款期间2个月，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8月22日，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1.5个月。2017年11月10日，再一次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笔借款延长3个月。该案尚未开庭。

10）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工大集团企业借贷纠纷。

2017年8月1日，工大集团、杭州东方邦信糧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渤海石油”)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7.8亿元，期限24个月。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6月25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18年7月2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偿还本金7.8亿元及利息等，并要求工大高总、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B、涉及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1）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汉柏科技借贷纠纷。

汉柏科技于2017年11月23日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担保委托，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作为受托人发放了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6个月的委托贷款，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并强制要求于次日偿还本金1亿元。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因中关村担保公司与汉柏科技、彭海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2018）京执423号]，于2018年5月7日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103,068,783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公司就本案已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目前正在与原告进行协商调解，至今尚未收到受诉法院开庭传票。

2）周世平与汉柏科技借贷合同纠纷。

2018年5月16日周世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借款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提前到期，并请求裁决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10338.34万元，要求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信息、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仲裁申请书中称：2017年6月12日汉柏科技向周世平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彭海帆、汉柏明锐、汉柏信息、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6月29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并要求彭海帆、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起诉状中称：2017年4月13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北